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奥竞磋（服务）2024-007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省藏
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调查

采购合同编号：QHBA-2024-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576300.00 元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旭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3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旭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13日发布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省藏羚种群及栖息地专项调查项目（青海博奥竞磋（服务）2024-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项目实施方案。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p>(1) 评估调查区域藏羚分布和栖息地适宜性，结合前期调查数据预测青海省藏羚潜在栖息地； (2) 基于无人机调查数据进行藏羚物种识别，结合前期调查数据，构建模型推算青海省藏羚种群数量； (3) 分析环境因素对藏羚种群的影响，以及可能造成其种群数量下降的诱因，基于粪便样本分析对其寄生虫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分析，评估藏羚种群健康状况。(4) 按《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指南》，乙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监测调查时必须有轨迹留痕。使用陆生野生动物监测APP记录外业数据（同步进行纸质表格记录），并提交至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由省级部门审核、管理。(5) 乙方所有台账资料需要提供原始记录，整个调查监测期间，形成工作日志和调查日志，包括时间、地点、人员、工作内容；调查日志里面包括图片文字等佐证资料。</p>	5763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6300（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时间：一年；实施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沱沱河片区、玉树州曲麻莱县和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报同级财政备案后，向乙方支出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72890（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在提交中期报告并经甲方认定合格后，向乙方支出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230520（大写：贰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元整）；待提交项目专项调查报告及全部项目成果，并由甲方组织评审合格后，向乙方支出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15260（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项目审计完成并取得省级科技成果后向乙方支出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57630（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叁拾元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指南》，乙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监测调查时必须有轨迹留痕。使用陆生野生动物监测APP记录外业数据（同步进行纸质表格记录），并提交至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由省级部门审核、管理。

6. 乙方所有台账资料需要提供原始记录，整个调查监测期间，形成工作日志和调查日志，包括时间、地点、人员、工作内容；调查日



志里面包括图片文字等佐证资料。

7. 所有中期报告和总结报告如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配置人员全部到位,如人员不到位或者参加项目过程中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敏

地址：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18号

联系电话：0979-8429907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魏志伟

时间：2024年5月7日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博奥招字〔2024〕007号

关于《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省藏羚羊种群及栖息地专项调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青海旭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3月28日所递交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省藏羚羊种群及栖息地专项调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小写：576300.00元

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服务期：1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签订采购合同。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